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70號

聲　請　人　張至德

相　對　人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整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此觀民事訴訟法127條第1項及第52條規定自明。是對法人為送達，自應送達於其法定代理人。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地址及其法定代理人戶籍地址寄發如附件存證信函，分別經郵務機構以「遷移新址不明」、「招領逾期」」為由退回，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存證信函、公司變更登記表、戶籍謄本、退回信封等件為證。經查經查聲請人對相對人公司登記址即臺北市○○區○○○路○○○巷○○號寄發存證信函，經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退回，而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業於民國107年11月30日出境，迄今仍無入境紀錄，此有入出境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范芳瑜